

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 〔不預先通知〕

列管計畫名稱	(若無，免填)			計畫 主辦機關	新竹縣北埔鄉公所
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	(未填)			查核日期	108 年 05 月 07 日
標案名稱	<u>107 年北埔鄉大湖村、水礮村、埔尾村改善工程</u>			地點	新竹縣北埔鄉
標案 執行機關	新竹縣北埔鄉公所			專案管理 單位	
設計單位	和鑫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	監造單位	和鑫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	承包商	璟泰土木包工業
發包預算	3,657(千元)			契約金額	3,599(千元)
工程概要	埔尾村排水溝工程 大湖村路面排水溝改善 水礮村牆面美化				
工程進度、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	截至 108 年 04 月 30 日止： 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100.00%；實際 100.00%； 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3,599 千元；實際 3,599 千元。 三、目前進行 排水溝工程 路面改善 牆面美化 新設護欄				
查核 委員	外聘：林祐諺、陳興來 內聘：(無)		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	107 年 12 月 21 日至 108 年 02 月 18 日	
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：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：張文華		查核分數 (等級)	80 分 (甲等)	
優點	一、主辦機關：(1)主辦單位現場品質督導 2 次，認真負責。(2)監造計畫、施工及品質計畫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開工前完成核定或核備，值得嘉許。 二：施工品質：(1)B 工區大湖村瀝青混凝土路面鑽心試體厚度均大於 5 公分，符合規定。(2)B 工區大湖村瀝青混凝土路面鋪設平坦整齊。(3)牆面美化鋪設整齊美觀。 三、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：已辦理各項檢驗並符合相關規定。				
缺點	1.主辦機關：已辦理 2 次工程督導，第 2 次督導對於已完成之 C 工區洩水管(原有)因粉刷底層造成堵塞，未能督導廠商改善，請確實要求廠商改善。(4.01.04) 2.主辦機關：監造計畫、施工及品質計畫未加蓋主辦機關印信，應檢討改進。(4.01.99) 3.監造單位：對廠商之施工品質計畫審查內容未符合需求(如混凝土自主檢查表未列氯離子濃度檢查項目)。(4.02.01.04) 4.監造單位：未訂定部分材料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(如洩水管)。(4.02.01.05) 5.監造單位：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；如技師督導指示事項未詳盡未作指示及展延日誌完工期未				

	更正請補正。(4.02.03.08) 6.承攬廠商: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(如預定完工日期未修正為 108 年 4 月 30 日)請補正。(4.03.03) 7.承攬廠商:(1)混凝土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(如混凝土運送時間應明確記載,不宜以小於 90 分鐘記載及灌漿高度等)。(2)鋼筋自主檢查表未訂標準值。(4.03.04) 8.B 工區大湖村擋土牆混凝土澆置有蜂窩或孔洞產生,請改善。(5.01.01) 9.B 工區格柵板下方模板未拆除。(5.03.99) 10.B 工區大湖村排水溝施作,部分混凝土噴至邊坡石頭未清除。(5.05.09) 11.B 工區大湖村擋土牆施作之洩水孔及 C 工區水礫村原有牆面美化之洩水孔部分阻塞未清除。(5.07.01.05) 12.B 工區大湖村擋土牆洩水孔排列不整齊,請加以改善。(5.07.01.13) 13.C 工區原有擋土牆美化上方之雜草未清除乾淨及兩側收邊施作不完整。(5.07.01.99) 14.C 工區部份藝術拼畫有掉石情形(磁磚),請即刻改善。(5.08.08.01) 15.工程告示牌懸掛在樹上,未設置支撐加以固定,請即刻改善。(5.09.08) 16.材料試驗報告,廠商判讀人員有簽名,但未簽註判讀日期。(5.10.99) 17.依施工照片,C 工區之鷹架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。(5.14.01.07) 18.依照工照片,C 工區未放置交通錐及夜間警示燈等安全管制措施。(5.15.01) 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。
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	建議: 無
品質指標	環境:81 分;安全:83 分;強度:77 分;美觀:81 分;功能:81 分。
其他建議	1・工程施工過程,請務必多拍攝施工照片,以利後續追蹤及查核佐證。 2・B 工區上游端原有陰井(集水井)格柵板損壞,應改善更新。 3・對於洩水管(擋土牆)設計未詳盡註明採用 PVC 管之厚度,應請往後能詳註。
扣點統計	廠商總計扣點數 0 點。
檢驗拆驗	(未填)

